遵化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工作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遵化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工作

实施单位：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31836)

[（一）项目概况 1](#_Toc30145)

[（二）项目绩效目标 2](#_Toc2906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_Toc2445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_Toc2609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3](#_Toc17411)

[1、绩效评价原则 3](#_Toc28144)

[2、评价指标体系 3](#_Toc7160)

[3、评价方法 3](#_Toc2608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_Toc17866)

[1、前期准备阶段 4](#_Toc13)

[2、评价实施阶段 4](#_Toc19085)

[3、绩效分析阶段 5](#_Toc1066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_Toc44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_Toc18853)

[(一)项目决策情况 5](#_Toc6397)

[(二)项目过程情况 6](#_Toc12014)

[(三)项目产出情况 6](#_Toc22749)

[(四)项目效益与满意度情况 8](#_Toc28858)

[1、经济性效益分析： 8](#_Toc7505)

[2、社会性效益分析： 8](#_Toc2341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8](#_Toc13310)

[（一）经验总结 8](#_Toc5486)

[（二）存在问题 9](#_Toc1079)

遵化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工作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遵化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其中包含2015年度第一批次4、5、6号地土地补偿费差价、2018年第八批次16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七批次21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2、7、34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23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6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五批次8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19、21、22、23、25、34、35、38、39、40、41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八批次12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七批次41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五批次24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社保费风险金、2018年第六批次15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3-4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5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十三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十三批次建设用地社保费风险金、2019年第四批次5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4、7-12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6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四批次社保费风险金、2019年第五批次10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五批次2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7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一、二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8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八批次1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九批次1-4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六批次7-10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土地补偿费、一五九路土地补偿费、遵化市2020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社保费风险基金、遵化市2020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预储金、唐山港陆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用地预储金、唐山市恒祥矿业有限公司迁址补偿款、2019年项目占地分期补偿款、遵化市2020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社保费及风险基金、关于拨付遵化市2008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补偿费差价等资金、关于拨付遵化市2020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土地补偿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批次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为遵化市发展提供支持。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规范遵化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立项、审批、实施及后期管护等，完善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等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计划和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2、绩效评价的对象：遵化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工作资金。

3、绩效评价的范围：遵化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真实、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绩效；

(3)绩效相关原则：围绕资金支出与其产出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绩效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级 指 标 | 二 级 指 标 | 三 级 指 标 | 指 标 解 释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遵化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数量 | 遵化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数量 | 报批数量达到年度任务（15分），未达到0分 | 15 | 15 |
| 质量指标 | 报批成功率 | 成功报批数量/上报数量\*100% | 达到100%（15分），达到90以上（12分）达到80以上（10分），80以下（0分） | 15 | 15 |
| 时效指标 | 遵化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当期任务完成率 | 当期完成数量/任务数量\*100% | 达到100%（15分），达到90以上（12分）达到80以上（10分），80以下（0分） | 15 | 15 |
| 效益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为遵化市社会发展提供支撑 | 为遵化市社会发展提供支撑（15分），未达到（0分） | 15 | 15 |
| 经济效益 | 提供建设用地供给 | 提供建设用地供给（15分），未达到（0分） | 15 | 15 |
| 可持续影响 | 有助于遵化市经济建设发展 | 有助于遵化市经济建设发展（15分），未达到（0分） | 15 | 15 |
| 满意度 | 满意度指标 | 遵化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民众满意度 | 遵化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民众满意度 | 达到90以上（10分）达到80以上（8分），80以下（0分） | 10 | 10 |
| 总分 |  |  |  |  | 100 | 100 |

根据本次绩效得分评分标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70-90分（含70分）为良好，60-70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综合评分项目绩效指标得分为100分，绩效评分为优秀。

3、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从本项目实际情况出发，采用以下方法。同时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技术进行综合评价。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项目效益分析法：通过项目支出与项目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公众评价法：通过问卷调查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价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遵化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反复研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关表格进行了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评价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小组进行实地考察，听取项目情况介绍，现场考察了项目的设施建设情况、项目管控情况、财务管理等情况，并进行问卷调查及开放式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3、绩效分析阶段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点上调查与面上分析结合的方法，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对自评表数据和附件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核实，对明显不合理的自评分数，根据附件与自评报告进行调整，若附件不能提供依据的，进行现场核实再确认，进行绩效指标量化评分，经过汇总修正，得出最后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遵财字[2021]3号)要求，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了符合该单位实际、操作性较强的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自评指标体系包括三个一级指标(产出、效益与满意度)，二级指标七项以及三级指标九项。评价结果为:数量指标得分15分(分值15分)、质量指标得分15分(分值15分)、时效指标得分15分(分值15分)、社会效益得分15分(分值15分)、生态效益得分15分(分值15分)、可持续影响得分15分(分值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10分(分值10分)，项目自评总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遵化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经费项目开展及时、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明确，全部用于遵化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符合遵化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相关要求，2020年度我局财政预算资金1073.831644万元，实际发生1073.831644万元，项目认定，资金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手续健全，资金到位占实际资金需求的100%，资金使用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业务管理方面，已制定遵化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经费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同时制度也得到有效地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文本等资料齐全。

2、财务管理方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规；我单位按照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责任落实到位，监督管理力度到位。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固定资产利用率100%。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得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3、会计信息管理方面，会计核算规范，我单位会计核算按实按规范入账，会计核算的相关资料完整。

(三)项目产出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完成了以下内容：2015年度第一批次4、5、6号地土地补偿费差价、2018年第八批次16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七批次21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2、7、34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23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6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五批次8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19、21、22、23、25、34、35、38、39、40、41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八批次12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七批次41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五批次24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社保费风险金、2018年第六批次15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3-4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5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十三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十三批次建设用地社保费风险金、2019年第四批次5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4、7-12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6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四批次社保费风险金、2019年第五批次10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五批次2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7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一、二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8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八批次1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九批次1-4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六批次7-10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土地补偿费、一五九路土地补偿费、遵化市2020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社保费风险基金、遵化市2020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预储金、唐山港陆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用地预储金、唐山市恒祥矿业有限公司迁址补偿款、2019年项目占地分期补偿款、遵化市2020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社保费及风险基金、关于拨付遵化市2008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补偿费差价等资金、关于拨付遵化市2020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土地补偿费，有利于遵化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开展，为遵化市发展建设提供保障。

(四)项目效益与满意度情况

1、经济性效益分析：

遵化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工作，通过遵化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为我市建设发展提供支撑，保障促进了我市建设用地供应需求。

2、社会性效益分析：

遵化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实施，营造了良好建设用地供应环境，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通过实施该项目，进一步提升了我市建设用地供应水平，为遵化市经济发展及投资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总结

1、加强资金监管。

2、遵化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是动态过程，准确资金预算有难度。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有待完善

由于遵化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发生有不可预见性，后期批次建设用地报批工作计划不够详尽。绩效目标还需进一步细化、需根据项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以及加强项目执行及资金分配使用的指向性。

2021年5月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遵化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工作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 | |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20 | | 20 | 10 | 100% | 1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20 | | 20 | 10 | 100% | 1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2015年度第一批次4、5、6号地土地补偿费差价、2018年第八批次16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七批次21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2、7、34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23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6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五批次8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19、21、22、23、25、34、35、38、39、40、41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八批次12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七批次41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五批次24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社保费风险金、2018年第六批次15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3-4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5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十三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十三批次建设用地社保费风险金、2019年第四批次5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4、7-12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6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四批次社保费风险金、2019年第五批次10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五批次2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7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一、二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8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八批次1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九批次1-4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六批次7-10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土地补偿费、一五九路土地补偿费、遵化市2020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社保费风险基金、遵化市2020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预储金、唐山港陆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用地预储金、唐山市恒祥矿业有限公司迁址补偿款、2019年项目占地分期补偿款、遵化市2020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社保费及风险基金、关于拨付遵化市2008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补偿费差价等资金、关于拨付遵化市2020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土地补偿费 | | | | | | | 2015年度第一批次4、5、6号地土地补偿费差价、2018年第八批次16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七批次21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2、7、34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23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6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五批次8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19、21、22、23、25、34、35、38、39、40、41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八批次12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七批次41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五批次24号地土地补偿费、2018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社保费风险金、2018年第六批次15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3-4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5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十三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十三批次建设用地社保费风险金、2019年第四批次5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4、7-12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6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四批次社保费风险金、2019年第五批次10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五批次2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7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一、二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8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八批次1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九批次1-4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六批次7-10号地土地补偿费、2019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土地补偿费、一五九路土地补偿费、遵化市2020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社保费风险基金、遵化市2020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预储金、唐山港陆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用地预储金、唐山市恒祥矿业有限公司迁址补偿款、2019年项目占地分期补偿款、遵化市2020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社保费及风险基金、关于拨付遵化市2008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补偿费差价等资金、关于拨付遵化市2020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土地补偿费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遵化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数量 | | 42 | | | 42 | 15 | 15 |  | |
| 质量指标 | 报批成功率 | | 100 | | | 100 | 15 | 15 |  | |
| 时效指标 | 遵化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当期任务完成率 | | 100% | | | 100% | 15 | 15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为遵化市社会发展提供支撑 | | 效果显著 | | | 效果显著 | 15 | 15 |  | |
|
| 经济效益 指标 | 提供建设用地供给 | | 效果显著 | | | 效果显著 | 15 | 15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助于遵化市经济建设发展 | | 效果显著 | | | 效果显著 | 15 | 15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遵化市批次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民众满意度 | | 70% | | | 90% | 10 | 10 |  | |
| 总分 | | | | | | | | | | 100 |  | |